

南丰县财政局

丰财购罚决〔2025〕7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钟岭大道以北
(未来城)4栋2007室

法定代表人：刘雪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7NR8841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本机关在10月20日收到参与投标供应商举报抚州市志博贸易有限公司以非法手段获取其他投标方开标信息进行串标行为，经调查查明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南丰县政府服务中心大厅工作人员制服采购项目（JXSW2025-NF-047）开标过程中，非法使用该公司CA锁进入开标界面并将其其他投标方信息泄露给抚州市志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串标行为属实，上述事实有项目资料、电话录音、问询笔录为证。

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号）等相关规定。

二、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我部门调查核实工作，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伍万元整（¥50000）罚款，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0个工作日之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南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